

中華民國輔仁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02日(星期六) 12:30~16:30

地點：輔仁大學-國壘樓 MD227

出席人員：

《理事》陳致遠理事長、陳立恆副理事長、劉雅各理事、江惠貞理事、羅英弘理事、張喜會理事、陳貴糖理事、湯明達理事。

(理事 8 位)。

《監事》馮思民監事、劉虔辰監事、陳太正監事。(監事 3 位)。

共 11 位。

請假人員：

《理事》吳東亮榮譽理事長、蔡瑞彬理事、賴素如理事、廖述洲理事、王志庸理事、蔡政勳理事、葉紫華理事。(理事 7 位)。

《監事》陳識仁監事、許能舜監事。(監事 2 位)。

共 9 位。

列席人員：

《校友總會》吳紀美秘書長、郭杉妮助理。

《上海校友會》徐羅生校友。

《台北市校友會》王鎮華理事長。

《新北市校友會》康彩華校友。

《護理系系友會》林悅秀會長。

《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公共事務吳紀美主任、吳政航組員、吳昭儀組員、曾馨慧組員、劉紹萱組員。

共 11 位。

主席：陳致遠理事長

記錄：郭杉妮

一、主席致詞-陳致遠理事長：

各位校友及師長，大家好。剛剛聽了一場林肇堂院長精彩的健康講座，而等等緊接著是全大運開幕典禮，時間上有點緊湊，我們盡快進行會議。

二、貴賓致詞-江漢聲校長：

歡迎大家來參加這一次的理監事會議。今天，也是輔仁大學舉辦全大運開幕典禮的日子，我們在田徑場準備了很多的表演節目，熱鬧非凡，也歡迎各位校友們等等都能一起共襄盛舉！

三、審議前次會議紀錄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通過。

四、工作報告—吳紀美秘書長報告

- (一)104 年度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104 年度工作報告，分為已辦理項目及預計辦理項目。
- (二)104 年度國內校系所友會活動：包含各校友會、系所友會舉辦活動及畢業週年同學會。
- (三)經費收支概況：詳見會議手冊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103 年度現金出納表，及 103 年度資產負債表；以及 104 年度 1~3 月收支表。

五、提案討論

- (一) 案由：承認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及本會 103 年 12 月 6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 2. 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內含員工待遇編列(附件一)、現金出納表(附件二)、及資產負債表(附件三)已於 103 年 12 月 6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中提報，於此次理監事會議承認。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追認葉精華校友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自 104.1.1 起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二辦理。
- 2. 葉精華校友為本校歷史學系 78 年畢業。

決議：經在場過半數理事表決，本案不通過。

吳紀美秘書長—總會個人會員期望由參與過各地區校友會活動之有經驗校友申請加入，建議此位校友先從系所友會及各地區校友會開始加入起。

(三) 案由：追認林明德校友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自 104.1.1 起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二辦理。
2. 林明德校友為本校歷史學系 66 年畢業，為美國德州休士頓校友會創會會長。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追認蔣慰慈校友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自 104.1.1 起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二辦理。
2. 蔣慰慈校友為本校家政學系 69 年畢業。

決議：經在場過半數理事表決，本案不通過。

吳紀美秘書長—總會個人會員期望由參與過各地區校友會活動之有經驗校友申請加入，建議此位校友先從系所友會及各地區校友會開始加入起。

(五) 案由：辦理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相關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辦理。
2. 為促進國內校友會與總會間的交流，藉由經驗分享互相觀摩學習，活化校友會的組織與業務，擬配合國內校友會舉辦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或大型活動之規劃，與國內校友會聯合舉辦，會後安排當地名勝古蹟巡禮。
3. 請討論召開時間及地點：
 - (1) 建議會議訂於 10 月 3 日(六)。
 - (2) 擬配合新北市校友會活動聯合舉辦。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慶日						

決議：配合新北市校友會活動聯合舉辦，感謝新北市校友會江惠貞理事長允諾支持，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謹訂於 10 月 3 日於新北市舉行，詳細議程待安排後，將另行通知各位理監事。

(六) 案由：推薦優秀校友遴選 104 學年度傑出校友，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母校為表彰對國家、社會、母校有具體傑出貢獻，或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足為楷模之校友，於每年舉辦傑出校友選拔，並於 12 月校慶活動期間公開表揚。
2. 依據「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四)，本會具推薦資格。
3. 推薦方式為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4. 詳細規則請參閱「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四)。
5. 推薦時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6. 本案通過後，擬將推薦表(附件五)填妥，並備齊相關資料後，寄至母校公共事務室續辦。

決議：建議理監事於推薦時間截止前，積極推薦傑出校友。完成推薦後將請各位理監事審核通過再送至母校續辦。

六、臨時動議

七、唱校歌

八、合照

九、散會